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
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LXZC 2018-683.

采购单位: 临夏州财政局



汪春花

招标机构: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0
招标公告.....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1、总 则.....	7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7
2、投标须知.....	8
2.1 招标.....	8
2.1.1 综合说明.....	8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
2.2 投标.....	8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8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9
2.2.3 投标报价.....	9
2.2.4 投标有效期.....	19
2.2.5 投标保证金.....	19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
2.2.7 投标文件格式.....	20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
2.2.9 投标文件递交.....	21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21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3 开标.....	21
2.4 中标通知.....	22
2.5 交易中心和采购人的权利.....	22
2.6 签订合同.....	22
2.7 其他.....	23
3、澄清和质疑.....	24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4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5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6
3.4 其他.....	27
4、评标原则及办法.....	24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1

4.1.1 原则.....	31
4.1.2 组织.....	32
4.2 评标内容及标准.....	32
4.3 评标的程序.....	33
4.4 评标的方法.....	34
4.5 中标人的确定.....	34
4.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5
4.7 废标.....	35
4.8 无效投标.....	35
4.9 处罚.....	36
4.10 中标人履约的监督以及违约罚则.....	37
5、招标货物.....	27
6、技术要求及供货.....	27
6.1 总体要求.....	28
6.2 服务要求.....	28
6.3 供货与验收.....	30
7、附件.....	39
附件 1:	40
投 标 函.....	40
附件 2:	42
法人授权函.....	42
附件 3:	34
临夏州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34
附件 4:	36
投标报价响应函.....	36
附件 5:	38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38
附件 6:	46
投标人经销品牌及售后服务计划表.....	46
附件 7:	47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格式合同.....	47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及 定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临夏州财政局的委托,对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LXZC 2018-683

二、招标内容:

品目名称	备 注
第一包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50 万元以上批量采购
计算机设备	
服务器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非系统集成项目,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路由器	
交换机	
集线器	
网络连接设备	
网络检测设备	
信息安全设备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防火墙	
入侵检测设备	
入侵防御设备	
漏洞扫描设备	
容灾备份设备	
网络隔离设备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网闸	
密码产品	
存储设备	
网络存储设备	
移动存储设备	
输入输出设备	
打印设备	
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识别输入设备	
刷卡机	
POS 机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扫描仪	
计算机软件	
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	
数据库管理系统	
中间件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办公套件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支撑软件	
应用软件	
嵌入式软件	
信息安全软件	
办公设备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复印机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投影仪	
多功能一体机	
照相机及器材	
刻录机	
销毁设备	
碎纸机	
通信设备	
电话通信设备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传真机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摄像机	
摄录一体机	
激光视盘器	
第二包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协议 供货,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复印纸	
信纸	
信封	
其他纸制品	
硒鼓、粉盒	
第三包	

电气设备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生活用电器	
制冷电器	
电冰箱	
空气调节电气	
风扇	
空调机	
饮水机	
照明设备(含节能灯)	
电视机	
第四包	
办公家具	单项或累计 20 万元以下定点采 购, 2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①台、桌类，包括写字台、书桌、前 台桌等。	
②椅凳类，包括扶手椅、凳等。	
③沙发类，包括皮沙发、布面料沙发 类。	
④柜类。	
第五包	
印刷品（不包括展板等各类喷绘产品）	单项或累计 20 万元以下定点采 购, 2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投标人必须具有五份及以上经销产品代理协议(第五包除外)、经销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在有效期内,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并且要求投标人必须在省内要有经营的实体店(附实体店地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门面和经营物品的实物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第一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

5、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临夏市区内要有经营的实体店(附实体店地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门面和经营物品的实物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第二包);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需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7、投标人须具有州级以上文化出版部门批准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仅限于第五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供应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http://www.lxggzyjy.com/>）。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15日至11月22日（每日00:00-24:00）。

3、招标文件费：免费

4、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2018年11月15日至11月22日）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免费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6日0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8年12月6日0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

临夏州财政局：汪春花

联系电话：0930-6222647

单位地址：临夏市团结路 23 号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范武斌

联系电话：18119498535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商务大厦 24 层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p> <p>2) 招标编号：LXZC 2018-683</p> <p>3) 招标内容：第一包：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第二包：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第三包：电气设备；第四包：办公家具，第五包：印刷品（不包括展板等各类喷绘产品）。</p>
2	<p>采购人：</p> <p>在本项目中指：购买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州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州采购办许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的其他单位。</p>
3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临夏州财政局</p> <p>2) 联系人：汪春花</p> <p>3) 联系电话：0930-6222647</p>
4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2)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大厦 24 层</p> <p>3) 联系人：范武斌</p> <p>4) 电话：18119498535</p>
5	<p>投标人综合要求：</p> <p>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协议供货商审查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装品牌正品，保证提供的设备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投标人必须有中标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p>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投标人必须具有五份及以上经销产品代理协议（第五包除外）、经销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在有效期内，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并且要求投标人必须在省内要有经营的实体店（附实体店地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门面和经营物品的实物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第一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

5、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临夏市区内要有经营的实体店（附实体店地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门面和经营物品的实物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第二包）；

6、投标人须具有州级以上文化出版部门批准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仅限于第五包）

7、协议供货投标保证金缴款单复印件；

8、《临夏州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9、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p>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 gscredit.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及“信用 甘肃”网站（ www. gscredit.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需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注：以上投标人资质文件第1）-10）项，缺少任意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p>12、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p> <p>13、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p> <p>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7	<p>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p> <p>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1、*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p> <p>2、*投标价格响应函；</p> <p>3、*投标货物安装和售后服务计划表（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4、*中标后本项目总协调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其他详尽的联系办法。投标人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对其中标产品的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p> <p>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投标人要严格按照《协议供货招标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如果因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8	<p>协议供货商中标原则：</p> <p>中标协议供货商原则上是与生产企业签订过代理协议、经销证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具有销售该产品的一定业绩。</p> <p>说明：</p>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或使用单位从入围协议供货商中自主择优，来</p>

	<p>确定最终供货商，并签订供货合同。</p> <p>2、本次招标只是确定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项目入围资格，所以存在供货商虽然入围，但不能最终供货的现象，招标过程中的任何费用支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第一包、第三包、第四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第二包、第五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p> <p>账 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p> <p>交款方式：电汇</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p> <p>（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p> <p>（4）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0	<p>中标价格的相关规定：</p> <p>1、采购人和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原则上要求是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的最近期中标入围产品，并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最近期协议供货价和媒体价孰低原则确定协议供货最高限价，（详见附件）</p> <p>2、全省阳光采购平台运行前，采购人在采购设备时至少向三家协议供货商询价，同提出最低报价的协议供货商签订协议供货合同，采购人和协议供货商必须确保实际提供货物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p> <p>3、州采购办将定期开展协议供货产品行情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的数据监测</p>

	<p>协议供货产品的供货价格。若发现协议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州采购办有权通知协议供货商降价，若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确保将供货价降低到市场平均价格以下时，将被暂停或取消协议供货资格。</p> <p>4、全省阳光采购平台运行后，采用网上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价。</p> <p>5、州采购办采取随机抽查或全部审查的方式对所签订的合同进行监督，若发现协议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对协议供货商将被暂停或取消协议供货资格，对采购单位采用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处理。</p>
11	<p>投标有效期：</p> <p>1、12个月（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p> <p>2、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则其作为本项目协议供货服务商的资格有效期为中标结果公布后12个月（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p>
12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用标有“正本”“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备注：分包制作）</p>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入围供应商平均向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400元（肆佰元整）；</p> <p>支付方式：现金</p>
14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6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p>
15	<p>开标时间：2018年12月6日09:00（北京时间）。</p> <p>地 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p>
16	<p>评标原则和办法：</p> <p>选择“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p>
17	<p>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p>
18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协议供货服务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购买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州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交易中心许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的其他单位。

3) “招标人”是指临夏州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经授权的品牌代理商。

6) “协议供货服务商”是指中标的经授权的品牌代理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9) “货物”是指协议供货服务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电脑软件、硬件、耗材、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协议供货服务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协议供货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入围协议供货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投标文件应为 A4 规格幅面，使用宋体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交易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及报价部分等。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各品牌代理协议、供货经验等。技术及报价部分指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投标报价响应函。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响应函（附件 4）为准，各投标人根据附件 4 出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服务、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4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计算 12 个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则其作为本项目协议供货商的资格有效期为中标结果公布日后 12 个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第一包、第三包、第四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第二包、第五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

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2) 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易中心发布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后转为中标承诺的诚信保证金，若交易中心发出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后不再与中标人另行签订中标协议的，中标人应在本招标项目有效期内执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承诺的义务。

(3) 中标人的诚信保证金将在本期协议供货项目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并明确标明“正副本”字样。（备注：分包制作）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人的全名（签名不得使用打印体，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详见附件部分，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标有“正本”、“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 09: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地址：临夏市青年路2号中心宾馆七楼开标厅），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09:00（北京时间）。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方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中标结果发布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中标通知

(1) 中标人确定后,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或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交易中心和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将根据协议供货制度的程序和办法并结合自身需要,最终确定要采购的产品。

(2) 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时,有权根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选择确定货物的采购数量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3) 各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规定并履行承诺书中承诺的义务。

2.6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采购人实施采购时,要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格式及条款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要求采购人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协议,否则将被取消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服务商资格,并被没收诚信保证金。

(2) 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为采购人购买中标产品时的最高限价,在签订每一单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可以就中标产品的价格、服务条款向至少三家供货商提出询价,同提出最低报价的协议供货商签订协议供货合同,采购人和协议供货商必须确保实际提供货物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

(3) 当采购人提出采购中标产品的要求时,除产品确实停产之外,中标人以任何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视同开标后撤回投标,并按违约处理。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如采购人的采购资金属于实行财政直接拨付范围的,依其办法由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在此范围之外的,由各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付款。

2.7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由澄质

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LXZC 2018-683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LXZC 2018-683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四)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五)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质疑地点：

采购单位：临夏州财政局

联系人：汪春花

联系电话：0930-6222647

地址：临夏市团结路 23 号

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武斌

联系电话：18119498535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商务大厦 24 层

4、招标内容

第一包：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第二包：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第三包：电气设备。

第四包：办公家具；

第五包：印刷品（不包括展板等各类喷绘产品）。

注：第五包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 676 号修订执行。

5、技术要求及供货

5.1 总体要求

(适用于使用交流 220V 电源的产品)

(1) 工作条件：电源：交流 220V50/60Hz；温度：10℃ -40℃；相对湿度：5%-75%。提供节能产品的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2) 主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等相关认证的必须取得认证证书。

(3) 售后服务和保修条件：高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要求的标准。

(4)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8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 验收条件：

a. 开箱验收：清点货物装箱内容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

b. 开机验收：货物应通电开机后，规定的试运行时间届满且无故障后方可验收。

5.2 服务要求

5.2.1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2) 对于协议供货商提供的国外进口货物，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具有完整报关手续的完税货物。每份合同中必须提供合同设备报关单及完税等手续的复印件，且要求设备标号与报关手续中标号完全一致；报关完税等手续的编号、时间等必须清晰可以辨认。

(3) 在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5.2.2 对于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复印机产品，要求投标人提供标准服

务，即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服务标准相一致（投标人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对于其他货物，投标人提供至少一年以上质量保证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服务标准（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费用，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投标货物品质和服务由投标人对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2）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安装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3）在质保期内除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应另外提供保修期满后 2 年服务的报价及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最终用户硬件故障、升级的要求；

（4）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故障 1 小时内响应，州内 2 小时内上门服务，州外 6 小时内上门服务，48 小时内排除故障，15 天包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等；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个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当投标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投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7）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8）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9）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

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0) 投标人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升级方案；

(11)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投标人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5.2.3 对货物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货物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货物服务条款。

5.2.4 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为用户方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货物的应用和维护能力。

5.3 供货与验收

5.3.1 投标货物的现场交付与安装集成调试；投标人负责招标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服务，货物交付后应保证满足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应用要求；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8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供货批次按采购人通知完成供货（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硬件和系统软件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负责设备的首次加电开机，保证实现与采购人原有系统和设备的协调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招标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由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所有投标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投标人提供；如投标货物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设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5.3.2 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5.3.3 设备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

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服务器产品,投标设备初次加电运行成功后,双方签署初次验收报告;在经过 30 天试运行期后,双方组织验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货物的质保期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在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在此期间设备发生故障,试运行期间应从故障排除之日重新计算。

(4) 项目完成地点(设备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试运行、检验和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5.3.4 技术资料

5.3.4.1 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包装发运,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

5.3.4.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6、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投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临夏州政府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招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4)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

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投标货物性能、规格、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投标文件附有交易中心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b.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 评标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填写资质审查表。对于无效投标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专家对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打分；

6.4 评标的方法

选择“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部分评审办法：30分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价格确定办法确定的协议供货价格得15分；
- 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优惠办法得15分。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2）商务部分评审办法：35分

- 1、投标人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有得5分，否则不得分；
-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20分（以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满分20分）
- 3、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1人得2分，满分10分（附相关证明文件）。

（3）售后及其他部分评审办法：（满分35分）

- 1、投标人供货范围是否满足本次入围协议供货商要求：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 2、投标人有完善的运输方案，条理清晰，方案合理，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满分15分）
- 3、售后服务方案：有专业的服务人员，有明确、周全的服务计划，保障措施完善得15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满分15分）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将被列入不良协议供货商名单，取消一年内政府采购投标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媒体上予以公告。

6.5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对投标人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人。

6.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内容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协议供货商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州内投标人不足两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装订的；
- (3)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被授权投标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响应函未按规定

格式填报的；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协议供货商不能保证其实际供应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③ 已供货者，协议供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代理或取得授权品牌不足四家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6.9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诚信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6.10 中标人履约的监督以及违约罚则

(1) 在授予协议供货资格后，交易中心可随时对中标产品进行必要的市场核实，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不实的技术指标或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或执行的供货价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将取消中标人的协议供货资格。

(2) 州采购办将在本项目有效期内不定期进行市场调查，一旦发现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未及时调整供货价格、未及时上报价格调整表，将给予否决该投标产品、没收部分或全部诚信保证金，取消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服务商资格。

(3) 州采购办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中标人不能及时按中标价格交付中标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没收其诚信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给予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b. 产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 c.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 d. 没有按照承诺的供货期限及时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 e. 没有按照承诺的优惠价格或优惠折扣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的；
- f. 协议供货最高限价高于同类型招标项目供货价或最高级别分销商提货价的；
- g. 中标货物的媒体价或市场统一零售价降低时，未及时书面告知交易中心和采购办进行相应价格调整的；
- h. 借调换机型、配置之名乱加价的；
- i.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 j. 未及时将采购合同备案的；
- k. 违反法律法规、本方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的。

(4) 州采购办接到采购人反映中标人违约的投诉时，经核实属实并协调2次（含2次）以上，中标人仍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事项予以解决的，州

采购办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7、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人授权函

附件 3：临夏州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附件 4：投标报价响应函

附件 5：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6：投标货物安装与售后服务计划表

附件 7：临夏州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格式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0：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附件 9）

附件 1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附件 10）

附件 1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附件 11）

附件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附件 15）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以上附件格式详见后附页。

附件 1:

投 标 函

临夏州财政局: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协议供货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响应函。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 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协议供货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协议供货服务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签订违规合同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法人授权函

临夏州财政局: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 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3:

临夏州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临夏州财政局:

根据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XZC 2018-683）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协议供货的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公司提供的中标货物皆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产品，我公司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二、保证依据投标报价响应函的承诺同采购人进行二次价格优惠率谈判，使实际提供货物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 10%，且不在协议供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保证在供货时遵从临夏州财政局的采购程序，在协议供货采购标准金额内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书。

四、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签订每单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我公司保证向采购人详细介绍产品性能、规格、配置，并提供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中标范围内的标准配置产品。

五、若发现协议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州采购办有权降低上浮比率，若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按降低上浮比率后的价格供货时，将被暂停或取消协议供货资格。

六、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我公司降低中标产品市场统一零售价或市场价下调时，保证及时书面上报州采购办进行市场参考价格调整，否则州采购办有权暂停我公司本期协议供货的资格。

七、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的有关规定，州采购办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罚，若情节严重停止我公司的供货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协议供货商名单，并没收部分或全部诚信保证金。

八、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响应函

临夏州财政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就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LXZC 2018-683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并承诺：

1、对州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中_____时，在市场统一收费标准（市场价）的基础上同采购人进行二次价格优惠率谈判，并保证优惠率在_____ %（第一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 10%，第二包 6%）以上，使实际提供服务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

2、我公司保证满足采购人在合同中要求的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并符合行业标准，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愿接受取消州级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处罚，并没收保证金。

3、州采购办将定期开展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行情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的数据监测定点协议供货商的供货价格。若发现定点协议供货商提供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采购办有权提高优惠比率，若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按提高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供货时，将被暂停或取消协议供货商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临夏州财政局:

关于贵方 2018 年 月 日就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LXZC 2018-683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供应货物为原装品牌正品，保证提供的设备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

一、交货期承诺：

二、质保期承诺：

三、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四、包退包换承诺：

五、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经销品牌及售后服务计划表

具有授权或长期代理协议的品牌名称:				
中标后的总协调人:		电话:	手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承诺 (响应)	备注
1	整机质保期	按各品牌网站 公布的年限		
2	运输方式	全省范围内 免费送货		
3	交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		
4	安装、调试服务	必须有技术人员 提供现场服务		
5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交货后 15 天		
6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按各品牌网站 公布的年限		
7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1 小时内		
8	上门时间	州内 2 小时内, 州外 6 小时内(上班时间)		
9	故障修复时限	48 小时		
10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格式合同

合同编号: 20XX (年份) 协 XXX (需方简称) XXX (序号)

合同备案号: 20XX (年份) 协备 XXX (序号)

供方: _____

需方: 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也可另附供货清单)

品目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	协议 单价 (元)	成交 单价 (元)	总价				
						十	万	千	百	十元
合	计	大 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二、 **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 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 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 **交 (提) 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货物送

至_____（指定地点）交由_____（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验收标准：1、装箱单；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_____。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付的，需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供方持相关材料到州财政局办理。本合同货款由_____支付。

供方开户行名称：_____；账号：_____

六、违约责任：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州财政局相关处室确认资金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州采购办一份。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代表: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0: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 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附件 15: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